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友證申請須知

110年9月30日簽奉核定

110年10月11日公告於校友中心網站

110年11月01日實施新制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凝聚校友向心力，加強校友服務，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校友係指曾具本校學籍者。
- 三、本校校友得申請核發校友證，申請方式及所需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採線上申辦。請至本校校友資料庫進行校友證申請，所需工作天約3天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畢業證書電子檔（若無，請提供有效身分證或護照正面電子檔）。
 - （三）兩吋脫帽照片電子檔。
 - （四）收取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。付款方式採線上金流系統，以信用卡、Web ATM、臨櫃及超商四種方式擇一即可。
- 四、校友證無使用期限。校友證遺失或損毀，得申請補發，補發時應繳交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。
- 五、持有校友證者，憑證享有本校各單位及本校特約商家之校友服務及優惠。前項校友服務及優惠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。
- 六、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違反者，將予以收回並註銷校友證，兩年內不得申請。
- 七、領證方式
 - （一）親領：請至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公共事務中心領取。
 - （二）郵寄領取：請於申請表上勾選郵寄，國內約5-7日可送達，國外約10-14日可送達。
- 八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